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5-071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泽钴镍	股票代码	0006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永康		
电话	028-86758751 029-88310062-8051		
传真	028-86758751 029-88310062-8049		
电子信箱	dongbb@hznc.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①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62,945,543.27	3,679,355,136.68	5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27,262.72	69,300,014.45	3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529,293.39	69,230,785.58	3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7,828,535.85	205,766,587.86	11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69	0.1271	3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69	0.1271	3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9%	5.67%	0.62%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未增减		
总资产(元)	6,328,315,904.96	4,202,680,115.14	50.58%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8,640,803.56	1,397,982,916.89	6.48%

②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660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辉	境内自然人	19.77%	107,441,716	107,441,716	107,440,000				
王涛	境内自然人	15.49%	84,191,525	84,191,525	84,180,000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7%	53,654,164	53,654,164	53,654,164				
陕西飞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	19,065,170	19,065,170					
深圳市聚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	18,779,062	18,779,062	18,779,062				
洪秋静	境内自然人	1.50%	8,130,000						
航天长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1%	4,950,000	4,950,000					
成都中农华泰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4,612,500						
孟迪丽	境内自然人	0.75%	4,086,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国有法人	0.41%	2,227,500	2,22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辉、王涛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8,13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8,130,000股;公司股东蔡晓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1,621,300股,实际合计持有1,621,300股;公司股东陈东成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实际合计持有1,487,900股;公司股东谢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1,160,029股,实际合计持有1,160,029股。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48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亲自出席11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鉴于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曾向建设银行天津和平支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伍仟万元,并由我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该笔贷款目前已还清。现该公司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继续向建设银行和平支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伍仟万元,并以自有房产提供全额抵押担保。根据银行要求,公司同意为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的此笔贷款提供补充担保,同时该公司以相应价值的自有设备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外担保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49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鉴于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公司”)于2014年7月曾向建设银行天津和平支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伍仟万元,并由我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该笔贷款目前已还清。现该公司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拟继续向建设银行和平支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伍仟万元,并以自有房产提供全额抵押担保。根据银行要求,公司同意为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的此笔贷款提供补充担保,同时该公司以相应价值的自有设备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公司六届四十二次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日

注册地址: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0号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15-035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香溢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担保数量:3333万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155133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150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5133万元(含本次担保)。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况

2015年8月24日,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签订国内保理协议,约定银行宁波江北分行向其提供担保,金额合计3333万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担保,金额合计3333万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放款日为2015年8月26日,保理融资还款日期最迟至2017年7月10日。

公司八届一次董事局会议公司总经理在一定额度内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担保使用权限,在担保权限内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香港租赁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注册资本:贰亿元,法定代表人:柳海明。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具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

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6174.3万元,负债总额2767.55万元,净资产4354.88万元,资产负债率7.62%。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4163.58万元,净利润1371.79万元。

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6401.19万元,负债总额2455.85万元,净资产401.46万元,资产负债率6.75%;201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840.75万元,净利润40.46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银行业务工作的需要,2015年8月24日,香溢租赁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承租方应收租金归还银行宁波江北分行申请融资,与其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2015年8月24日,公司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该国内保理业务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担保。

关于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日”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货币
基金代码	0004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日放假安排的通知》(国发明电[2015]1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5年9月3日(星期四)至2015年9月6日(星期日)休市。

2.在暂停大额转换转入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转换转入金额应小于等于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3.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4.2015年9月7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5.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对于单只基金的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某一工作日2015年9月2日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2015年9月7日起不享有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分配权益。

6.自2015年9月3日至9月6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7.投资者如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避免因交易跨假期而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放于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投资人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1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股票估值指引〉的公告》中基协[2013]3号的原则和相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国投电力”证券代码:600868、“丽珠集团”证券代码:000513和“大富科技”证券代码:300134股票进行估值调整。

1.为了配合西安市府土地综合改造项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与星王锌业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租用星王锌业现有的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搬迁改造后进行生产。目前,搬迁工作已开始进行。

2.根据公司与相关企业合作的协议,将对星王锌业的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搬迁改造后,公司将在星王锌业的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搬迁改造后,公司将在星王锌业的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搬迁改造后,公司将在星王锌业的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搬迁改造后,公司将在星王锌业的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